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ASWATI

DASIRI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02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CASWATI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四款之非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等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貳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DASIRI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四款之非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貳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CASWATI、DASIRI與BARRO ADAMA（即通訊軟體WhatsApp暱稱「Sunday Taiwan」之人，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由檢察官另案偵辦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WhatsApp暱稱「ANTY」之人（下稱「ANTY」）、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MELATI」之人（下稱「MELATI」），共同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交付對價方式使人提供而收集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犯意聯絡，先由「MELATI」自不詳時間起，持續在不特定多數外籍移工常用之社

01 群軟體FACEBOOK「INFO JOB KABURAN/SWASTA AMAN DAN AMANA
02 H」社團頁面，張貼收購金融機構帳戶之貼文，藉此吸引他人提
03 供金融機構帳戶，俟有意出售金融機構帳戶之人聯繫談妥交易細
04 節後，CASWATI即依「ANTY」指示，預先向BARRO ADAMA拿取購買
05 金融機構帳戶所需款項，再與DASIRI於附表一所示交易時間、地
06 點，以附表一所示交易金額，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收集附表一所示
07 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金融卡密碼等帳戶資料。嗣於民
08 國113年5月23日，喬裝員警佯欲出售金融機構帳戶，與「MELAT
09 I」談妥交易細節，CASWATI、DASIRI遂於113年5月23日11時許，
10 抵達約定進行交易之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便利商店後，
11 向員警委託協助之外籍通譯拿取約定之臺灣銀行帳戶資料，並交
12 付價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旋遭現場埋伏員警當場逮捕，並
13 當場扣得附表二所示等物。

14 理由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CASWATI、DASIRI（下以姓名稱
16 之）於偵查及本院訊問程序時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
17 察局龜山分局偵查隊職務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
18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桃園市○○
19 區○○路0段000號便利商店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社群軟體
20 FACEBOOK「INFO JOB KABURAN/SWASTA AMAN DAN AMANAH」
21 社團頁面擷圖、郵政存簿儲金存款單等件在卷可佐，足認CA
22 SWATI、DASIRI前揭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
23 確，應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CASWATI、DASIRI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
26 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關於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帳
27 戶罪，修正前係規定於第15條之1，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1
28 條，觀以修正立法理由可知，本次修正僅有條次變更及配合
29 修正虛擬資產服務相關文字用語，關於構成要件及刑度均無
30 實質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
31 現行法第21條之規定。

01 (二)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
02 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3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
04 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
06 修正後之規定已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及歷
07 次審判中均自白」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8 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
09 而限縮適用之範圍。而CASWATI、DASIRI於偵查、審判中均
10 有自白非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犯行，且其等獲有犯罪所得
11 (參下述沒收部分)，是如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2 2項之規定，CASWATI、DASIRI均符合減刑規定，然如依修正
13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因CASWATI、DASIRI
14 均未繳交犯罪所得財物，自無法適用修正後之減刑規定，是
15 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6 規定並未較有利於CASWATI、DASIRI，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
17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

18 (三)核CASWATI、DASIRI所為，均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1條
19 第1項第2款、第4款之非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

20 (四)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
21 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22 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
23 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
24 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25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
26 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
27 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28 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洗錢防制法第21條之保護法益並
29 非帳戶所有人個人之財產權，而是為了禁止犯罪集團成員透
30 過收集人頭帳戶之方式，遂行其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
31 洗錢行為，詐騙集團從事洗錢行為之模式，往往係於取得多

01 個人頭帳戶後，在短時間內密集使用，只要人頭帳戶一遭警
02 示立即停止使用，無論是作為第一層帳戶直接收取被害人資
03 金，或者作為第二層以上帳戶透過複雜轉帳隱去金流，均殊
04 難想像從事洗錢行為會僅有一個人頭帳戶，是以應認取得多
05 個人頭帳戶以遂行其等洗錢犯行，方為常態，是以該條第1
06 項所規定之「收集」行為，應具有反覆、持續性。基此，CA
07 SWATI、DASIRI本案所為先後向附表一編號1、2之人，以及
08 員警委託協助之外籍通譯收集帳戶等行為，應係基於單一決
09 意，在密接時間內、持續從事同一犯罪行為，依照社會通
10 念，應論以集合犯之包括一罪。起訴書認CASWATI、DASIRI
11 所為均應論以數罪，顯有所誤會。

12 (五)CASWATI、DASIRI與「ANTY」、「MELATI」、BARRO ADAMA等
13 人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
14 正犯。

15 (六)CASWATI、DASIRI於偵查及本院訊問中均自白犯行，均應依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CASWATI、DASIRI明知詐騙
18 行為猖獗，卻貪圖小利，以事實欄所示方式與他人共同為非
19 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行為，助長他人洗錢犯罪之風氣，並使
20 不法份子易於逃避犯罪之查緝，嚴重破壞社會治安，造成警
21 察機關查緝詐騙犯罪之困難，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CASWAT
22 I、DASIRI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等之犯罪動機、目
23 的、手段，暨其等於本院訊問程序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
24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25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沒收：

27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8 為人者，得沒收之；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
29 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30 徵其價額。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
31 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

01 (二)關於CASWATI部分：

- 02 1.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1萬元係供CASWATI作為收集帳戶所用、
03 附表二編號2所示REDMI手機1支（含SIM卡2張），則係CASWA
04 TI所有為本案犯行聯繫所用之物，業據CASWATI於偵查中、
05 本院訊問程序自陳在卷，並有卷附該手機內通話、聊天紀錄
06 翻拍照片可參（偵卷第355-357頁）；而CASWATI固於本院訊
07 問程序稱：附表二編號3所示IPHONE手機1支是我男朋友買給
08 我的，希望不要沒收云云，然該手機內亦存有共犯「ANT
09 Y」、BARRO ADAMA等人之聯絡資訊，有卷附手機內擷圖照片
10 （偵卷第319-320頁）可佐，足認附表二編號1至3等物，均
11 為CASWATI所有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12 項前段規定，於CASWATI所為犯行項下宣告沒收。
- 13 2.查CASWATI因本案犯行，共獲有2125元之報酬，業據其於本
14 院訊問坦承在卷（金訴卷第20-21頁），且未據扣案，爰依
15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CASWATI所為犯行項
16 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7 徵其價額。
- 18 3.附表二編號4、5所示之提款卡共2張、存摺共2本，雖均為CA
19 SWATI為本案犯行所取得之物，然考量上開提款卡、存摺專
20 屬性甚高，倘帳戶所有人變更密碼、申請註銷並補發新卡
21 片、存摺，原卡片及存摺即喪失效用，且實體價值不高，如
22 對上開物品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
23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24 4.至附表二編號8其餘扣案物，固均為CASWATI所有，然依卷內
25 現存事證，尚難認與CASWATI本案犯行相關，爰均不予宣告
26 沒收。

27 (三)DASIRI部分：

- 28 1.附表二編號6所示黑色三星手機1支（含SIM卡1張），係DASI
29 RI所有為本案犯行聯繫所用之物，業據DASIRI於本院訊問自
30 陳在卷（金訴卷第26頁），足認該手機為DASIRI所有為本案
31 犯行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項之規定，於DASIR

01 I所為犯行項下宣告沒收。

02 2.DASIRI因本案犯行，獲有2125元之報酬，亦據其於本院訊問
03 坦承在卷（金訴卷第26頁），且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
04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3.附表二編號7之手機1支，依卷內現存事證，尚難認與DASIRI
07 本案犯行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08 四、未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09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為刑法第95條所明定。查，CASWAT
10 I、DASIRI分別於113年10月22日、113年10月15日出境，有
11 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入出境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是CA
12 SWATI、DASIRI雖均為外國人且受本案有期徒刑之宣告，然
13 其等既均已出境，故本案無另命CASWATI、DASIRI驅逐出境
14 之必要，附此敘明。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1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熊興儀提起公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逸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吳秋慧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1條

27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28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29 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
30 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06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07 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一：

10

| 編號 | 提供帳戶之人 | 交易時間 | 交易地點 | 交易金額 | 收集之金融機構帳戶 |
|----|------------------|-------------------|--------------|---------|-------------------------------------|
| 1 | 杜威 | 113年5月21日 日間某時 | 新北市三重區某處便利商店 | 1萬5000元 |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2 | SUSI WA RHENI | 113年5月22日 日間某時 | 桃園市龍潭區某處便利商店 | 9500元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1 附表二：

12

| 編號 | 物品名稱及數量 |
|----|---|
| 1 | 新臺幣1萬元 |
| 2 | REDMI NOTE10 手機1支 (含SIM卡2張) |
| 3 | IPHONE 15手機1支 |
| 4 |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提款卡1張、存摺1本 |
| 5 |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提款卡1張、存摺1本 |
| 6 | 黑色三星手機1支 (含SIM卡1張) |
| 7 | REAL ME手機1支 |
| 8 | 筆記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1張、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金融卡1張 |